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04 月 0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6,767,8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79	包志方
2	01*****226	陈勇
3	01*****830	唐宇
4	08*****950	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949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47号资产管理计划
6	08*****416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9号资产管理计划
7	08*****947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48号资产管理计划
8	08*****874	上海兴全睿众—招商银行—兴全睿众—宝通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	08*****401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19号

咨询联系人：仰凯锋

咨询电话：0510-88155778

传真电话：0510-83709871

七、备查文件

- 1、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